

退学决定书

(2020)中国矿大退证字第 129 号

柴登月，男，河南省鹤壁市人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3-05 班学生，学号 08123346。

该生休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到 2016 年 9 月，至今未复学。2020 年 5 月学院辅导员联系该生告知不按期办理复学视为放弃学籍，柴登月表示相关情况已经知晓，自愿放弃学籍，同意学校按照退学处理。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8 版）第三十六条第 5 款之规定，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对柴登月按退学处理。

中国矿业大学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

(2020)中国矿大退证字第 129 号

柴登月同学 (学号 08123346):

你因休学期满,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, 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2018 版)第三十六条第 5 款之规定, 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, 决定对你按退学处理。

现将退学决定书送达予你, 请确认并在本通知书上签字。如果你对学校作出的退学决定有异议或者不服, 可以在收到“退学决定书”或学校发布退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校长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“申诉书”的内容以及申诉的其它规定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(中矿大办字〔2018〕8 号)办理。

中国矿业大学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本人签名: ----- 日期: 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送达情况:

送达人员签名: ----- 、 ----- 、 ----- 日期: 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(退学决定书和送达通知书一式三份, 学生本人、学生学院、学校各一份。送达通知书在相关人员签字后, 由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返回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)